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9569號

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送達代收人 洪聖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莊勇春 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對債務人於第三人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之薪資為強制執行，惟查第三人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，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